

##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诚信、独立、客观的原则，以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有着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曾会明

刘江涛

刘 渊

2023年11月13日